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 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修订准则。现结合财政部发文及公司 实际情况,需要修订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 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 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 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 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在修订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修订准则的 规定对收入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在修订准则施行日已经终止确认的项目

不适用修订准则。本次修订对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 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网公告文件

- (一) 晨光文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 晨光文具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晨光文具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